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巴黎(111)壽字第 12052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目標到期暨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碼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PIN25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A (穩定月配息) - 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債券型	南非幣	1.5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附件】適用商品

-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一路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六、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一路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七、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八、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滿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